



重视人才

“为政之要,惟在得人。”丘濬提出,治理国家,首先在于用人,而用人首先在于任用官吏,朝廷任用官吏,应挑选贤德又有才能的人。

选贤用能,古今都强调这个道理,但问题在于如何才能找出贤能之才。为此,丘濬长期思考,甚至在给考生的试题中提出人才之间——如何才能网罗天下贤能之士?

在《大学衍义补》一书中,丘濬提出了自己的主张:为国选才不要拘一格。他认为,贤能之才不易得到,也不易被识别,所以无论什么时候发现有人才都要先选用,不要拘泥于一时;对于人才也要从多个方面考察,发掘其各方面的才能,不要拘泥于某一方面。

选才难,用才更难。对此,丘濬主张唯才是用。他认为,人的见识、才能都有所差异,人才的言论有好有坏,要听取其中有益的部分,不要让人才被埋没;人才的才能也有大小之分,应该量才适用,不要使他们的才能得不到施展。此外,丘濬还反对在选用用人中任人唯亲、任人唯私的做法。

明刑弼教

立法要简明易懂,让老百姓能够理解法律,不能在老百姓不知法的情况下随意惩处。

所谓“明刑弼教”,是以刑律晓谕民众,使大家都知法畏法而守法,以辅助教化之所不及。如果以今天的视角来看,明刑弼教,实际上讲的是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相辅相成的道理。

在《大学衍义补》中,明刑弼教有两层意思:一方面是明刑。丘濬认为立法要简明易懂,让老百姓能够理解法律,更要统一编写成例,重视普法教育,不能在老百姓不知法的情况下随意惩处。丘濬还反对重刑,他认为法是每个人都应该遵守的,即便君主也不能例外。他尤其反对惨无人道的酷刑和酷吏,谆谆告诫统治者要慎刑恤狱,并把刑罚合适与否与国家命运相联系,“衰世之君往往任意恣杀,享年所以不永、国祚所以不长。”

另一方面,丘濬认为政教同样不可或缺。丘濬历来重视教育,强调教化,他认为政教的实质是运用教化的方法改变人的内在法律修养,教化的目的之一是提高人的法律修养以预防犯罪。他认为教化是基于人性而发生的,目的在于改变人的气质,学校是贯彻这一宗旨的最好场所。

丘濬明刑弼教的主张,既是对历代治国方略的传承发展,也是对当时现实的回应、关照与思考,这与他经世济民的理想一脉相承。

丘公说得有道理,这样我们就能知法守法。

